

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进一步支持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9〕97号 2019年10月21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临夏州进一步支持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夏州进一步支持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72号）精神，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 5G 规模组网和产业培育，推进临夏数字经济发展，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 5G 基站站址统筹规划

州工信局与通信运营企业加快 5G 基站站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要汇集运营商 5G 基站站址需求，在充分利用现有 2G、3G、4G 基站资源基础上，确定可合理共享的各类社会

塔杆资源数量、空间分布等，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政府加快将 5G 基站站址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

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

二、推进杆塔和设施资源开放共享

（一）推进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在确保功能、保障安全、美观统一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路灯杆、电力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广告牌等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全面支持 5G 基站规模部署。要充分利用各类社会杆塔作为 5G 基站布局的站址资源进行 5G 基站建设，对符合场景要求的杆塔资源，铁塔公司要统一进行通信设施附挂或“一杆多用、多杆合一”技术改造。各县（市）政府在规划新建多杆合一公共设施时，应统筹考虑 5G 基站建设需求，并为未来 5G 基站建设预留空间。

（二）推进存量通信杆塔资源开放。通信基站塔杆资源要向公安、市政、交通运输、林业、城市管理、水务等部门开放共享，各

行业在信息化建设时应优先使用通信基站塔杆资源，实现通信基站塔杆资源的社会共享。

(三) 推进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开放。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率先免费开放办公场所、学校、医院、展览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和机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公路服务区、市政绿化区、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同步加大居民住宅等场地资源开放力度，改善 5G 组网建设环境，为 5G 基站建设提供空间资源保障。要免除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免除通信基础设施在楼宇进驻时被甲方或施工单位收取的配合费、进场费、管道使用费等不合理费用，减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资源使用、施工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的费用支出，如涉及私人场地租赁，相应责任部门及监管部门出台相应的指导政策，对过高站址租费进行控制。临夏铁塔公司要统筹其他电信运营企业的站址需求，积极为各通信企业做好支撑和服务。

(四) 推进商业建筑及附属资源开放。支持利用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及附属设施开展 5G 通信网建设，确保 5G 网络深度覆盖。各县（市）政府，州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公司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严禁小区物业乱收费和无理阻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5G 基站建设与维护。

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政府各部门，临夏铁塔公司、供电公司

三、完善技术标准及规范

(一)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设计交付标准。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市政道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和交付地方标准，积极推动将 5G 通信网站址、传输廊道、电力引入等内

容纳入交通设施设计、建设和交付标准。

(二)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设计验收规范。

各县（市）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 号）精神，将公路、铁路、隧道、地下空间、电梯等场所的通讯网络信号覆盖纳入设计规范之中，并作为工程项目验收内容之一，为通讯网络信号覆盖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临夏铁塔公司、供电公司

四、推动 5G 基站与城市环境相融合

积极推广 5G 基站的小型化、集成化、美观化建设，发展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美化树基站、美化灯杆基站，广泛应用“多杆合一”智能杆塔，结合 5G 基站建设场景，探索多样化基站部署方式，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共享能力。

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各通信运营企业

五、规范 5G 基站建设管理

(一) 坚持共建共享原则。临夏州通信业共建共享协调管理办公室要统筹管理全州 5G 规模组网建设，5G 基站建设及改造应满足共建共享原则，确保建设合规有序。

(二) 坚持文明安全施工。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落实文明安全施工要求，避免损坏城市公共设施。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在工程结束前必须恢复原状，或者按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各通信运营企业

六、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一) 加强 5G 通信网建设通行保障。各县（市）政府、企事业单位，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

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5G 通信网建设提供场地及空间资源。规范资源租费标准，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赔偿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有效降低 5G 通信网络资源利用成本。对选址困难的 5G 建设项目，各县（市）要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

（二）加强土地资源保障。各县（市）政府、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对 5G 基站站址用地的支持力度，将 5G 基站站址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及时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 5G 基站建设用地，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权证办理。

（三）加强电力资源保障。临夏供电公司、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要建立电力保障沟通联系机制，支持通信网开展直供电改造，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提升通信网电力保障能力。临夏供电公司要简化通信基站电力报装手续，开通电力引接绿色通道，对现有转供电基站进行直供电改造。各有关单位、企业、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要积极为 5G 网络建设引电提供便利条件，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 787 号），责任部门需协调物业公司及业主方严禁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

（四）简化审批流程。各县（市）政府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按批次完成建设审批，依规减免相关费用，加快 5G 规模组网建设进度。

（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 5G 基站建设的各项工作，积极与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细化工作方案，积极筹措资金，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强化安全

生产，加大建设力度，高质量完成 5G 基站规划建设各项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公安局、州工信局，临夏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

七、加快行业推广应用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 5G 通信网络高速率、低延时、广连接的特点，以工业互联网、城市综合治理、智慧物流、智慧旅游、远程医疗、远程教育、车联网等重点领域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抓手，鼓励引导通信运营企业以企业厂区、旅游景点等区域为重点搭建商用试点网络，加快 5G 通信技术在各行业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推广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和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文旅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政府

八、筑牢网络安全底线

州委网信办要联合有关单位加强网络安全监管，提前做好 5G 新业务、新架构、新技术的安全和用户隐私保护方面的准备工作，针对 5G 通信技术加快推进网络安全技术的应用，保障 5G 发展的网络安全，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在全州范围内形成共建 5G 网络安全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工信局

九、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各有关单位要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解读 5G 网络建设意义，加强无线电指导宣传普及，消除人民群众对于 5G 基站电磁辐射疑虑，引导社会各界树立对

通信基站建设工作和无线电磁辐射影响的正确认识，共同营造网络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工信局，各县（市）政府

十、建立统筹工作机制

建立临夏州 5G 网络规划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构建覆盖县（市）的 5G 网建设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推进 5G 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资源共享等重大工作任务实施，加快全州 5G 通信网建设。

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直各部门，各县（市）政府

附件：临夏州 5G 网络规划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临夏州 5G 网络规划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 茂	州委常委 副州长
副组长：	王晓林	州工信局局长
	赵海忠	州委网信办主任
	马景朴	州政府副调研员
成 员：	王晓红	州西部开发办主任
	吴耀祖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 鹏	州住建局副局长
	杨逢才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绍忠	州工信局副调研员
	蔡宇恒	临夏移动公司总经理
	冯战川	临夏电信公司总经理
	韩国平	临夏联通公司总经理
	郝富强	临夏铁塔公司总经理
	常仲科	临夏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策 5G 业

务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和协调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资源共享等重大工作；组织推进 5G 业务创新应用、节能增效、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负责研究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绍忠同志兼任。主要负责 5G 网络规划建设过程中产业合作、站址用地、基站用电、物业协调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调研、分析、决策等；负责协调督促州级各部门落实相关工作职责，指导县（市）层面的具体工作；负责 5G 网络规划建设进度的定期分析和情况通报。